

高等学校教材

可计算性引论

王元元

东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可计算性引论

王元元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可计算性理论的导论，是计算能行性理论的一门课程。

全书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阐明抽象算法族可计算概念；第二部分介绍两种计算模型——Turing机及理想化的简明程序设计语言；第三部分讨论传统的递归论，并使之扩展到字函数上；第四部分介绍形式语言论的基础知识；第五部分讨论判定问题。

本书可用作工科高校计算机专业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计算机科学的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之用。

可 计 算 性 引 论

王元元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牌楼 2 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开本1/32 印张10.25 字数231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1023—103—X

TP · 12

定价：2.10元

责任编辑 冉榴红

责任校对 陈跃

出版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分工的规定，我部承担了全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工科电子类专业教材的编审、出版的组织工作。由于各有关院校及参与编审工作的广大教师共同努力，有关出版社的紧密配合，从1978年至1985年，已编审、出版了两轮教材，正在陆续供给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

为了使工科电子类专业教材能更好地适应“三个面向”的需要，贯彻“努力提高教材质量，逐步实现教材多样化，增加不同品种、不同层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不同改革试验的教材”的精神，我部所属的七个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和两个中等专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总结前两轮教材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教育形势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制订了1986～1990年的“七五”（第三轮）教材编审出版规划。列入规划的教材、实验教材、教学参考书等近400种选题。这批教材的评选推荐和编写工作由各编委会直接组织进行。

这批教材的书稿，是从通过教学实践、师生反映较好的讲义中经院校推荐，由编审委员会（小组）评选择优产生出来的。广大编审者、各编审委员会和有关出版社为保证教材的出版和提高教材的质量，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限于水平和经验，这批教材的编审、出版工作还会有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使用教材的单位，广大教师和同学积极

DAA01/2

提出批评建议，共同为不断提高工科电子类专业教材的质量而努力。

电子工业部教材办公室

前　　言

本教材系按电子工业部的工科电子类专业教材1986～1990年编审出版规划，由计算机与自动控制教材编审委员会计算机教材编审小组征稿，推荐出版。责任编委陈火旺教授。

本教材由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担任主编，郑州大学苏锦祥教授担任主审。

本课程的参考学时数为50学时，其主要内容介绍能行可计算和递归可计算概念，从理想化计算模型（计算所使用的时间和空间不受任何限制）的计算能力、固有局限性研究与可计算函数的数学特征研究这两个方面出发，来揭示计算的本质和计算的能行性。本书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介绍抽象算法族（抽象计算机）可计算概念；第二部分（第二至第三章）介绍两种计算模型及两种可计算概念的形式规定（这两种计算模型是简明的程序设计语言及一种理想化的计算装置——Turing机）；第三部分（第四至第六章）讨论可计算函数的数学特征，介绍传统的递归论的基本内容；第四部分（第七章）介绍形式语言论的基础知识、形式语言的生成文法和接受器；第五部分（第八章）讨论判定问题，亦即可计算概念的应用。

全书除要求读者了解“集合、关系、谓词”等离散数学基本概念外，不再要求读者预修其它专门课程。各节内容后设有一定数量的习题，大多属基本练习题。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承陶志诚同志对书稿进行了审阅，

此外，方世昌同志也详细阅读了书稿，他们都为本书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这里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9

目 录

第一章 抽象算法族与算法族可计算性

§1.1 函数与算法	(2)
1.1.1 函数	(2)
1.1.2 算法及其分类	(5)
1.1.3 抽象算法族	(7)
练习1.1	(10)
§1.2 抽象算法族的基本性质	(12)
1.2.1 基础函数性质(BFP)	(12)
1.2.2 复合函数性质(CFP)	(12)
1.2.3 通用函数性质(UFP)	(14)
1.2.4 判定函数性质(DFP)	(17)
1.2.5 标号函数性质(IFP)	(20)
练习1.2	(23)
§1.3 标准算法族可计算性	(26)
1.3.1 标准算法族	(26)
1.3.2 标准算法族的固有局限性	(26)
1.3.3 标准算法族的计算能力	(30)
练习1.3	(36)

第二章 程序算法族及其可计算性

§2.1 程序语言 \mathfrak{L}	(39)
练习2.1	(44)
§2.2 \mathfrak{L} 语言程序算法族可计算性	(45)

2.2.1 程序算法族可计算性的形式描述	(45)
2.2.2 初等函数与初等谓词是程序可计算的	(48)
2.2.3 配对函数及程序编码	(57)
2.2.4 通用程序与标号计算程序	(63)
练习2.2	(71)

第三章 Turing机与Turing可计算性

§3.1 什么是Turing机	(73)
3.1.1 基本Turing机	(73)
3.1.2 基本Turing机实例	(80)
3.1.3 Turing机的复合	(87)
练习3.1	(89)
§3.2 其他种类的Turing机	(91)
3.2.1 多道机以及其他Turing机推广形式	(92)
3.2.2 单边机以及其他Turing机限制形式	(95)
练习3.2	(99)
§3.3 通用Turing机	(100)
3.3.1 机和带的描述	(101)
3.3.2 通用机的构成	(104)
练习3.3	(107)
§3.4 Turing机族及其可计算性	(108)
3.4.1 Turing机及其可计算性的形式描述	(108)
3.4.2 Turing机标号	(112)
3.4.3 Turing机族	(114)
3.4.4 计算通用函数的Turing机	(116)
3.4.5 计算标号函数的Turing机	(118)
练习3.4	(119)
§3.5 Turing机族的计算功能及局限性	(120)

3.5.1 停机函数	(120)
3.5.2 标号计算函数	(122)
3.5.3 全性函数和等价性函数	(123)
3.5.4 递归定理	(125)
练习3.5	(126)

第四章 原始递归函数

§4.1 初等函数集的不足	(129)
练习4.1	(131)
§4.2 原始递归函数集	(132)
4.2.1 原始递归式	(132)
4.2.2 原始递归函数集	(135)
练习4.2	(138)
§4.3 可以化为原始递归式的其他递归式	(140)
4.3.1 联立递归式	(140)
4.3.2 串值递归式	(143)
练习4.3	(146)
§4.4 原始递归谓词	(148)
§4.5 Loop程序与原始递归函数	(149)
练习4.5	(155)

第五章 递归函数

§5.1 Ackerman函数	(156)
5.1.1 Ackerman函数及基本性质	(156)
5.1.2 Ackerman函数的非原始递归性	(159)
练习5.1	(163)
§5.2 μ -递归函数	(164)
5.2.1 μ -递归函数及其可计算性	(165)
5.2.2 Ackerman函数的 μ -递归性	(168)

5.2.3 Turing可计算函数的 μ -递归性	(173)
练习5.2	(177)
§5.3 递归函数集	(179)
5.3.1 一般递归式及递归函数集	(179)
5.3.2 递归函数的可计算性	(181)
5.3.3 μ -递归函数的递归性	(182)
练习5.3	(186)
§5.4 Church-Turing论题	(186)
5.4.1 Church-Turing论题	(186)
5.4.2 递归函数集是最小的标准算法族 可计算函数集	(188)
练习5.4	(191)
第六章 字函数及其可计算性	
§6.1 Σ^* 与 Σ^* 上的字函数	(193)
6.1.1 Σ^* 上的原始递归字函数	(194)
6.1.2 Σ^* 上的 μ -递归字函数(递归字函数)	(198)
练习6.1	(201)
§6.2 无零 k 进制与字的数表示	(201)
6.2.1 无零 k 进制与 k 进制的换算是 原始递归可计算的	(203)
6.2.2 几个重要字函数的数论函数表示形式	(204)
练习6.2	(206)
§6.3 Σ^* 上字函数的可计算性讨论	(206)
6.3.1 程序语言 \mathcal{L}_n	(206)
6.3.2 Σ^* 上递归字函数的可计算性	(213)
练习6.3	(213)
第七章 形式语言与自动机	

§7.1 形式语言的生成与识别.....	(214)
7.1.1 形式语言的生成.....	(214)
7.1.2 形式语言的识别.....	(217)
练习7.1	(219)
§7.2 正规语言和有穷自动机.....	(219)
7.2.1 正规文法与正规语言.....	(219)
7.2.2 有穷自动机.....	(224)
7.2.3 有穷自动机与正规语言.....	(226)
练习7.2	(232)
§7.3 正规语言的性质及正规表达式.....	(233)
7.3.1 正规语言的封闭特性.....	(233)
7.3.2 正规表达式.....	(238)
7.3.3 Pumping引理及其应用	(241)
练习7.3	(243)
§7.4 上下文无关语言.....	(244)
7.4.1 上下文无关文法及上下文无关语言.....	(244)
7.4.2 文法树和导出树.....	(246)
7.4.3 Chomsky标准形、Pumping引理及 其他特性.....	(249)
练习7.4	(254)
§7.5 下推自动机.....	(255)
练习7.5	(259)
§7.6 形式语言的Chomsky分层.....	(259)
7.6.1 上下文有关语言.....	(259)
7.6.2 递归枚举语言.....	(263)
7.6.3 Chomsky分层.....	(266)
练习7.6	(267)

第八章 递归集、递归枚举集和判定问题

§8.1 递归集和递归枚举集	(268)
8.1.1 递归集和递归枚举集	(269)
8.1.2 递归关系和递归枚举关系	(279)
练习8.1	(288)
§8.2 判定问题	(289)
8.2.1 判定问题求解的常用定理及方法	(292)
8.2.2 Post对应问题	(297)
8.2.3 形式语言中的判定问题	(303)
8.2.4 其他判定问题简介	(307)
练习8.2	(314)
参考文献	(316)

第一章 抽象算法族与算法族可计算性

“计算”的概念总是和“函数”、“算法”的概念联系在一起，因为从直观上看，所谓计算就是对函数的自变量实施一组人为的操作——算法，求得因变量值的过程；当且仅当对 f 而言上述算法存在，函数 f 才是可计算的。因此，要讨论函数的可计算性，只要讨论这些算法的集合（算法族）的特性就可以了，即用它们可计算怎样的函数，不可计算怎样的函数。

如果把算法想象为一个用高级语言编写的程序，那么很容易归纳出算法族应具有的一些基本计算功能。但是，为了避免一开始便陷入具体算法的细节，使讨论更具有一般性，本章要引入抽象算法族的概念，将通常程序设计语言的计算功能强加于它，然后讨论它的计算特性。规定抽象算法族的可计算性概念，其目的是为今后讨论具体的、可形式定义的算法族—— λ 语言程序族、Turing 机族作好准备，为今后讨论 λ -可计算性及 Turing 可计算性，进而为形式定义能行可计算性铺平道路。

下面先来讨论函数与算法族的概念。

§1.1 函数与算法

1.1.1 函数

本书基本上沿用集合论对函数概念的定义方式及有关术语、符号。由于今后常常要涉及偏函数，故将函数定义重述如下：

定义1.1 设 A_1, A_2, \dots, A_n, B 是集合，称 f 是 A_1, A_2, \dots, A_n 到 B 的 n 元函数 (functions)，当且仅当 f 是笛卡儿积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 \times B$ 的一个子集，并且对一切 $x_1 \in A_1, \dots, x_n \in A_n, y_1, y_2 \in B$ ，满足 $\langle x_1, \dots, x_n, y_1 \rangle \in f, \langle x_1, \dots, x_n, y_2 \rangle \in f$ 蕴涵 $y_1 = y_2$ 。集合 $\text{Dom}(f), \text{Rang}(f)$ 分别称为 f 的定义域和值域，规定为

$$\text{Dom}(f) = \{\langle x_1, \dots, x_n \rangle \mid \exists y (y \in B \wedge \langle x_1, \dots, x_n, y \rangle \in f)\}$$

$$\text{Rang}(f) = \{y \mid \exists x_1 \dots \exists x_n (x_1 \in A_1 \wedge \dots \wedge x_n \in A_n \wedge \langle x_1, \dots, x_n, y \rangle \in f)\}$$

当 $\text{Dom}(f) =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 时，称 f 为全函数 (total functions)，否则 ($\text{Dom}(f) \subset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 称 f 为偏函数 (partial functions)。特别地，当 A_1, A_2, \dots, A_n 及 B 均为自然数集合 (记为 N) 时，称 f 为数论函数 (number-theoretic functions)。

为了叙述方便，本书承袭一些常用的函数术语及记号。 $y = f(x_1, \dots, x_n)$ 在这里有两个意义，一个是指 $\langle x_1, \dots, x_n, y \rangle \in f$ ，也可看作： y 是函数 f 在 x_1, \dots, x_n 处的值；另一个是指由等式 $y = f(x_1, \dots, x_n)$ 所规定的那个函数，例如用 $y = x_1 + x_2$ 表示由 $y = x_1 + x_2$ 所规定的二元加函数。

$$\langle x_1, x_2, y \rangle \mid x_1, x_2, y \in N \wedge y = x_1 + x_2 \}$$

$y = f(x_1, \dots, x_n)$ 取何种意义可由它的上下文来判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书写 $f(x_1, \dots, x_n)$ 时，并不象通常数学教材中那样已经假定它有定义。它是否有定义要据 $\langle x_1, \dots, x_n \rangle$ 是否在 $\text{Dom}(f)$ 中来确定。当 $\langle x_1, \dots, x_n \rangle \in \text{Dom}(f)$ 时， $f(x_1, \dots, x_n)$ 有定义，用 $f(x_1, \dots, x_n) \downarrow$ 或 $f(x_1, \dots, x_n) = a$ (a 为一确定的值) 表示之；当 $\langle x_1, \dots, x_n \rangle \notin \text{Dom}(f)$ 时， $f(x_1, \dots, x_n)$ 无定义，用 $f(x_1, \dots, x_n) \uparrow$ 表示。类似地，等号的意义应作如下理解：

$A = B$ 指 “对任意 x_1, x_2, \dots, x_n , A, B 均有定义且取相同的值或同时无定义。”

$A \neq B$ 指 “有 x_1, x_2, \dots, x_n 使 A, B 均有定义但 A, B 取不同的值，或者 A, B 不同时有定义也不同时无定义。”

\vec{x} 常用来缩写 x_1, \dots, x_n 或 $\langle x_1, \dots, x_n \rangle$ 。

将处处无定义的 n 元函数称为 n 元空函数，记为 $\Phi^{(n)}$ ，即 $\Phi^{(n)}$ 为 A_1, \dots, A_n 到 B 的函数，但是 $\text{Dom}(\Phi^{(n)}) = \emptyset$ 。

我们强调：无论什么时候也不把函数 f 看作是给定自变量求因变量值的一个算法，即使 f 确可由某个计算过程来定义，例如 $f = \langle x_1, x_2, y \rangle \mid y = \alpha(x_1, x_2)$ ，其中 α 为一计算两数乘积的程序。我们宁可把 f 看作由 $y = x_1 \cdot x_2$ 定义的二元乘函数，而用另一个记号 T_γ 表示计算这个函数的某个算法，这里 T_γ 可以是上述程序 α 。

例 1.1 设 f 为 $\{0, 1, 2\}, \{0, 1, 2\}$ 到 $\{0, 1, 2\}$ 的一个函数

$$f = \langle \langle 0, 0, 0 \rangle, \langle 0, 1, 1 \rangle, \langle 1, 0, 1 \rangle, \langle 1, 1, 1 \rangle \rangle$$

那么 $\text{Dom}(f) = \langle \langle 0, 0 \rangle, \langle 0, 1 \rangle, \langle 1, 0 \rangle, \langle 1, 1 \rangle \rangle$, $\text{Rang}(f) = \{0, 1\}$ 。 f 为一偏函数， $f(0, 2) \uparrow$, $f(1, 2) \uparrow$, $f(2, 0) \uparrow$, $f(2, 1) \uparrow$, $f(2, 2) \uparrow$

↑。读者容易作出一个程序，它象计算布尔和那样计算 f ，但把“2”看作“害群之马”，当有自变量取值2时，该程序一律“出错”。该程序为计算 f 的一个算法；它与 f 是两回事。

由于今后要大量地运用函数的复合，因而在本节重新给出有关的定义。

定义1.2：设 g_i 为 A_1, \dots, A_n 到 B_i ($i=1, 2, \dots, m$) 的 m 个 n 元函数，而 f 为 B_1, B_2, \dots, B_m 到 C 的 m 元函数，称 h 为 f 与 g_1, \dots, g_m 的复合函数 (composite functions)，如果对任意 $\langle x_1, \dots, x_n \rangle \in A_1 \times \dots \times A_n, z \in C$ ：

$\langle x_1, \dots, x_n, z \rangle \in h$ 当且仅当 $\exists y_1 \dots \exists y_m (\langle y_1, \dots, y_m \rangle \in B_1 \times \dots \times B_m \wedge \langle x_1, \dots, x_n, y_1 \rangle \in g_1 \wedge \dots \wedge \langle x_1, \dots, x_n, y_m \rangle \in g_m \wedge \langle y_1, \dots, y_m, z \rangle \in f)$ ， h 常记为 $f(g_1, \dots, g_m)$ ，而 $h(x_1, \dots, x_n) = f(g_1(x_1, \dots, x_n), \dots, g_m(x_1, \dots, x_n))$ 。

显然，当 f, g_1, \dots, g_m 均为全函数时， h 也是全函数；而当 f, g_1, \dots, g_m 不都是全函数时，那么使得某个 $g_i(x_1, \dots, x_n)$ ($1 \leq i \leq m$) 无定义，或使 $g_i(x_1, \dots, x_n)$ ($i=1, 2, \dots, m$) 均有定义，但 $f(g_1(x_1, \dots, x_n), \dots, g_m(x_1, \dots, x_n))$ 无定义的 x_1, \dots, x_n 也必使 $h(x_1, \dots, x_n)$ 无定义。因此 $h(x_1, \dots, x_n) = f(g_1(x_1, \dots, x_n), \dots, g_m(x_1, \dots, x_n))$ 。

例1.2：设广为例1.1中函数 f, g_1, g_2 均为 {0, 1, 2} 到 {0, 1, 2} 的三元函数

$$g_1 = \langle 0, 0, 0, 2 \rangle, \langle 1, 1, 1, 0 \rangle, \langle 2, 2, 2, 0 \rangle,$$

$$g_2 = \langle 1, 1, 1, 2 \rangle, \langle 0, 0, 0, 1 \rangle, \langle 3, 3, 3, 1 \rangle$$

那么复合函数 $h = f(g_1, g_2)$ 为一三元空函数，因为在 $\langle x_1, x_2, x_3 \rangle$ 不是 $\langle 0, 0, 0 \rangle, \langle 1, 1, 1 \rangle$ 时，因 $g_1(x_1, x_2, x_3)$ 或 $g_2(x_1, x_2, x_3)$